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秦双随机办函〔2024〕15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秦皇岛市燃气、户外广告经营 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的通知

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探索推进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，根据秦皇岛市2024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燃气、户外广告经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5月6日至6月30日。

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、数量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。燃气、户外广告经营相关主体。

(二) 抽查比例。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，按总数不低于3%的比例抽取。

（三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首先从高风险、较高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较低风险、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 城管执法部门：燃气、供热监督检查；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。

2. 市场监管部门：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；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；广告行为检查。

3. 气象部门：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。

4. 消防救援部门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市城管执法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市城管执法局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分派到各部门，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**任务分工**。市城管执法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

派；联合抽查其他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市城管执法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，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提升监管质效的具体举措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

